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益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269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315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i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A 0 3 明知異丙帕酯（Isopropoxate，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為第二級毒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非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製劑，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及偽藥之犯意，於114年3月10日23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12巷口，無償轉讓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之菸彈1顆予少年郭○婕（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施用。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少年郭○婕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少年郭○婕所持用手機Insta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又扣案菸彈1

01 顆，經送驗以乙醇溶液沖洗後，以洗滌液進行鑑驗分析，檢
02 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之成分乙節，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
03 4年3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F40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
04 考。是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0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論罪：

08 1.查異丙帕酯屬麻醉藥物，應屬藥品管理，惟尚未列屬藥事
09 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
10 出、販賣或陳列之禁藥，參諸扣案摻有異丙帕酯成分之菸
11 彈並無藥品品名、製造廠商、仿單或藥品許可證字號等足
12 以識別為合法製造之藥品，且卷內無證據可認上述物品係
13 自國外非法輸入，是應屬國內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
14 行為人明知為偽藥即異丙帕酯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
15 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
16 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屬法條競
17 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
18 斷。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雖較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然
22 因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9條第1項另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是依該加
24 重規定處罰，其法定刑即較藥事法為重，自應依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之規定處斷。

26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
27 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轉
28 讓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轉讓第
29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科刑：

31 1.被告就本件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時，均自白犯罪，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明知毒品危害身心健康，且一經成癮，極易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深遠，竟仍轉讓第二級毒品予未成年人施用，助長他人施用毒品惡習，戕害他人身心，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轉讓毒品之數量非鉅，且係因與少年為朋友關係而提供予其施用，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與少年聯繫本案轉讓毒品事宜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相關對話紀錄在卷可佐，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1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2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1 定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